

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对 象	服 务 项 目	服 务 内 容	服务类型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物质帮助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3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照护服务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4 高龄津贴	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物质帮助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5 养老服务补贴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物质帮助
	6 家庭适老化改造	按照相关标准,分年度逐步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照护服务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7 护理补贴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8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照护服务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9 最低社会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物质帮助
特困老年人	10 分散供养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11 集中供养	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特殊困难老年人	12 探访服务	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关爱服务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13 集中供养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照护服务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14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照护服务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1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老年人提供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16 社会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物质帮助



山西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达到待遇 享受年龄的 老年人	1 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发 放基本养老金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且 办理了退休手续的人员，可按月按标准领取 到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省人社厅
	2 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城乡居 民发放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年满60周岁、累 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 保障待遇的人员，按月领取到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待遇	物质帮助	省人社厅
60周岁及 以上老年人	3 司法救助	老年人追索赡养费等，因 被执行人没有履行能力， 申请执行人陷入生活困 难，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 应当优先、及时提供司法 救助	免交诉讼费	关爱服务	省法院
60周岁及 以上老年人	4 旅游服务	为60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 旅游优惠服务，老年人凭 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直接 免费或享受优惠服务	60周岁（含）以上进入本省国有及国有控股 的旅游景区免头道门票，免费进入公园、公 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 馆、纪念馆、纪念陵园等公共文化设施； 60—65周岁（含60不含65）进入其他旅游 景区享受头道门票半价优惠；65周岁（含） 以上的老年人免费进入旅游景区	关爱服务	省发展改革委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5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自愿申请，县级民政部门按照国家标准免费进行能力综合评估	照护服务	省民政厅
	6 健康管理	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建立电子健康档案，进行健康指导，每年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包括体检在内的健康管理服务	电子健康档案要完备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健康体检、健康状况评估等内容；每年免费提供健康体检、健康管理服务1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健康指导	照护服务	省卫健委
	7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乘坐城市公交车享受相关优惠服务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和城市轨道交通，有条件的县级市同步实施	关爱服务	省交通厅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8	高龄津贴	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由县政府确定	物质帮助	省民政厅
	9	养老服务补贴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8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70元	物质帮助	省民政厅
	10	家庭适老化改造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政府补贴，分年度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提升居家养老生活品质	照护服务	省民政厅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11	护理补贴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生活不能自理的6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100元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省民政厅
	12	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服务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按普惠制培训补助标准为1000元/人，订单式培训不超过4000元/人	照护服务	省民政厅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13	最低生活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综合运用发放临时救助金、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等多种救助方式，给予应急性、过渡性临时救助	物质帮助	省民政厅
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老年人	14	分散供养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经本人同意，乡镇（街道）可委托其亲友或村（居）委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	按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给与基本生活补助；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对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分别按照不低于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标准的1倍、2倍、3倍给与护理补贴；办理丧葬事宜；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通过配租公租房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	照护服务	省民政厅
	15	集中供养	选择集中供养的，由县级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由供养服务机构统一照料和日常管理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	照护服务	省民政厅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特殊困难老年人	16 探访服务	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对生活能够自理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每月探访关爱不少于1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应当适当增加探访次数，及时了解状况、提供帮助	关爱服务	省民政厅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17 集中供养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无法定赡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按时按要求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服务	照护服务	省退役军人厅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18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出申请，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优先办理入住	照护服务	省民政厅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1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按照相关规定为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的残疾老年人发放生活补贴，为一级、二级重度残疾老年人和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老年人发放护理补贴	补贴标准按照相关规定动态调整	物质帮助	省民政厅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20 社会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按照《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提供临时性救助服务	物质帮助	省民政厅

临汾市民政局
临汾市财政局文件
临汾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临市民发〔2024〕9号

关于全面建立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老龄办:

为贯彻落实《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全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3〕43号)要求,进一步健全我市高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增进高龄老年人福祉,结合《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发放高龄津贴的通知》(晋民发〔2023〕49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龄津贴发放有关具体问题

的通知》(晋民函〔2024〕8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决定从2024年1月1日起,为我市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

具有临汾市户籍且年满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年龄以公安部门制发的居民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

二、津贴标准

(一)80周岁(含)至89周岁(含)的老年人,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的标准发放。

(二)90周岁(含)至99周岁(含)的老年人,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的标准发放。

(三)100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的标准发放。

有条件的县(市、区)可提高补助标准,原补助标准高于此标准的,按原标准执行。

三、发放管理

(一)确定对象。首次享受,依托村(居)民委员会调查核实后建立高龄老年人管理档案,经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形成发放对象名单,由县级民政部门审批生成津贴发放对象花名册。之后,依托信息化手段实现动态管理,及时调整发放对象。

(二)发放主体。机构改革完成前,由原发放部门继续发放;机构改革完成后,统一由民政部门负责发放。

(三)发放方式。高龄津贴纳入惠民惠农“一卡通”管理,实行

社会化发放。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和卫体部门要统筹协调,完成“一卡通”平台信息录入、发放工作。

(四)发放时间。高龄津贴原则上按月发放,达到年龄条件的当月享受津贴。发放对象去世或户籍迁出的次月停止发放。

四、资金保障

高龄津贴所需资金原则上由户籍所在地县级财政负担,省、市财政给予适当支持,不得从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中列支。

五、省市补助

省、市级补助实行“先预拨后清算”,即按上年发放人数和补助标准预拨补助资金,次年再根据实际发放人数与市县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一)省级补助标准

1. 80周岁(含)到89周岁(含):对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70元,非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10元。

2. 90周岁(含)到99周岁(含):对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70元,非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30元。

3. 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补助150元。

(二)市级补助标准

根据临汾市制定的最低津贴标准,剔除省级补助部分,其余部分市县按2:8比例负担。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县(市、区)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出台高龄津贴发放实施细

则,认真部署、精心组织,将这项民生政策落到实处。

(二)精准核查,摸清底数。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加强对高龄津贴发放的组织领导,切实做好发放对象的认定、复核工作,牵头加强与公安、卫健、社保等部门的协作,做好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的信息核查,摸清发放对象底数。

(三)强化责任,加强监督。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高龄津贴发放的监督管理,对于违规发放的高龄津贴予以追回。杜绝以任何理由向老年人或老年人家属巧立收费项目等违规行为发生,原则上不得要求老年人到指定地点进行认证核查。

(四)广泛宣传,人人知晓。各县(市、区)要通过政府和部门官网、大众媒体、深入基层等多种方式,加大对高龄津贴制度的宣传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布高龄津贴的发放范围、标准等,做到家喻户晓。



临汾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4年3月29日

临汾市民政局

2024年3月29日印发